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7-02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李颖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按规定须经银监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在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职责。

季颖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聘任王自忠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王自忠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制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切实加强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设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并制定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七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季颖、杨满平、张兵、王则斌、黄勇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季颖为主任委员。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汪激清、黄勇斌、杨钧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汪激清为主任委员。

(三)风险管理委员会。季颖、杨满平、黄勇斌、张兵、杨钧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季颖为主任委员。

(四)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肖维红、季颖、陈建兴、杨钧辉、汪激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肖维红为主任委员。

(五)审计委员会。汪激清、周建姝、肖维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汪激清为主任委员。

(六)三农委员会。季颖、杨满平、黄勇斌、王则斌、张兵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农委员会委员,季颖为主任委员。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杨钧辉、杨满平、王则斌、张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杨钧辉为主任委员。

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从其就任董事之日起正式履职。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

聘任杨满平先生为公司行长,按规定须经银监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在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职责。

杨满平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56968018

联系传真:0512-56968022

电子邮箱:office@zrcbank.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邮政编码:215600

张平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

(一)聘任黄勇斌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按规定须经银监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在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聘任郭卫东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聘任孙瑜女士为公司副行长;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聘任陆亚明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聘任沙健健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按规定须经银监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在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财务、内审、合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汪志鸿先生、施福清先生、张建文先生为公司行长助理,杨诗林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王自林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丁永忠先生为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白峰先生为内审部门负责人,陆斌先生为公司合规部门负责人,杨诗林先生兼任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以上任职,任期三年,按规定须经银监部门核准任职资格的,在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陶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56961859

联系传真:0512-56968022

电子邮箱:lucia_tao@sina.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邮政编码:215600

陶鹰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书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长对行长授权书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总行部门架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经营层专业委员会撤并、职责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行长室2017年度一季度业务经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合规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简历

1、季颖简历:

季颖,男,1965年4月出生,公司行长,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审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4年至1997年,历任张家港市(沙洲县)审计局办事员、副股长、副科长、科长、副局长;1997年至2001年,历任张家港农信社总稽核、副主任;2001年至2011年4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2011年4月至2014年5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2014年5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2017年4月,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截至目前,季颖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季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自忠简历:

王自忠,男,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沙洲县)支行办事员、信贷股副股长、组织资金科副科长、农业信贷科、商业信贷科、工业信贷科科长,张家港农联社副主任、张家港农信社副主任、主任。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及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自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查询,王自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杨满平简历:

杨满平,男,1969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至1998年,历任宜兴市洋溪信用社、十里牌信用社、宜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务会计科办事员;1998年至2005年,历任宜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科副科长、副科长(正科级)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05年至2014年,历任宜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宜兴农村合作银行副行长、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2014年至2016年,任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2016年至2017年,任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行长。

截至目前,杨满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杨满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张平简历:

张平,男,196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1984年至1999年,历任张家港农村信用联社合兴信用社办事员、张家港农村信用联社监察审计科办事员、监察审计科副科长;1999年3月至2008年7月,任公司总行营业部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行政后勤部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张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张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黄勇斌简历:

黄勇斌,男,196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85年至1997年,任常熟市谢桥信用社员工;1997年至2000年,任常熟市琴南信用社主任助理;2000年至2001年,历任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务核算办事员、经理助理;2001年至2004年,任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白茆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04年至2009年,任常熟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09年至2010,任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小额贷款中心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小额贷款中心总经理;2013年,任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兼小额贷款中心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7年4月,任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截至目前,黄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黄勇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周建姝简历:

周建姝,女,1962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张家港市印刷厂(原国营沙洲印刷厂)助理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科长,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任主审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部主任,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张家港资产评估事务所任副所长,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张家港市资本经营管理办公室、张家港市益鑫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张家港市财政局信息中心副主任,张家港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现任公司董事,并任职于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张家港市通州沙西水道综合整治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张家港市长江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张家港市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家港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苏州沪通大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沪通大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市东南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智慧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监事主席。

截至目前,周建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建姝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陈建兴简历:

陈建兴,男,196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张家港市经贸委企管科副科长,张家港市胜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张家港市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张家港市暨阳湖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家港市经贸委副主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及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陈建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建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张兵简历:

张兵,男,1969年出生,博士学历。历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副主任、商学院金融与保险学系主任,荣获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南京大学中青年学术带头人称号,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奖等。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金融研究》等期刊发表文章近百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多项。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张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杨钧辉简历:

杨钧辉,男,1972年4月出生,博士学历,江苏省律师协会理事、中共苏州市委特邀督查咨询员、苏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政协苏州市委员会政协委员及社法委副主任。历任苏州第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苏州第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杨钧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钧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钧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汪激清简历:

汪激清,男,196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沙洲职业工学院财会教研室主任,张家港市大成纺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商贸城总经理、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汪激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汪激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汪激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王则斌简历:

王则斌,男,1960年9月出生,博士学历,苏州大学教授,注册会计师。1986年至2008年,历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师、主任;2008年至2011年,任苏州大学商学院副院长;2011年至2014年,任苏州大学商学院院长;2007年至今,任苏州市职业大学兼职教授;2014年至今,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2011年至今,任沙钢股份独立董事;2016年至今,任通鼎互联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则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则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则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肖维红简历:

肖维红,女,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非执业资格)。1989年至1992年,任张家港市审计局办事员;1993年,江苏兴联会计师事务所驻张家港办事处主任;1994年至1999年,历任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办事员、所长;2000年至2014年,任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张家港华景分所负责人;2014年至今,任江苏和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上海研轮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肖维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肖维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肖维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郭卫东简历:

郭卫东,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昆山市周庄农村信用社办事员、副主任,昆山市前进路农村信用社主任,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兼营业部总经理、副行长。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

截至目前,郭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郭卫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孙瑜简历:

孙瑜,女,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张家港支行柜员、稽核科科员,公司后臀支行、总行营业部柜员、客户经理、公司杨舍支行副行长,公司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公司零售业务部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现任零售金融部、信用卡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孙瑜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孙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5、陆亚明简历:

陆亚明,男,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张家港农信社社合兴信用社记账员、信贷员,公司合兴支行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公司授信评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

截至目前,陆亚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陆亚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6、沙健健简历:

沙健健,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启东市茅家港信用社出纳、会计,启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会计、信贷员,启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务科办事员,启东市北新信用社内勤主任,启东市民主信用社主任,启东农村商业银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启东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截至目前,沙健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沙健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7、汪志鸿简历:

汪志鸿,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农业银行锦丰分理处、信用社出纳会计、信贷员、信用社副主任,张家港农村信用联社锦丰信用社副主任,张家港农村信用联社锦丰信用社主任,本行锦丰支行行长,本行港区支行行长,本行董事,青岛即墨支行行长。现任本行总行行长助理。

截至目前,汪志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8、施福清简历:

施福清,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张家港市农村信用联社港区信用社出纳、会计,张家港市农村信用联社港区信用社副主任,张家港市农村信用联社港区信用社主任,本行港区支行行长,本行董事会董事,本行锦丰支行行长,本行公司业务部兼小额贷款中心总经理。现任本行总行行长助理。

截至目前,施福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9、张建文简历:

张建文,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张家港市农村信用联社东莱信用社出纳会计,张家港市农村信用联社东莱信用社信贷员,张家港市农村信用联社东莱信用社主任助理,公司东莱支行副行长,公司东莱支行行长,公司通州支行行长。现任公司南通分行行长,公司行长助理。

截至目前,张建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杨诗林简历:

杨诗林,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连云港人民银行信贷科、资金市场科办事员,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分局,连云港银监分局监管二科科员,连云港银监分局统计信息科副科长、连云港银监分局合作科副科长、科长,公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截至目前,杨诗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1、王自林简历:

王自林,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农行张家港市支行鹿苑办事处记帐员,农行张家港市支行西张办事处主办会计,农行张家港市支行营业部管库员,农行张家港市支行科技部技术员,张家港市农村信用联社信息电脑科副科长、科长,公司电子银行部总经理,公司科技部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截至目前,王自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2、丁永忠简历:

丁永忠,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张家港市德积信用社记账员、联行员,张家港市德积信用社主办会计,公司财务会计科科长助理,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丁永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3、白峰简历:

白峰,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港区信用社柜员、客户经理,本行计划信贷科信贷管理岗,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小微企业信贷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本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本行凤凰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现任本行凤凰支行行长。

截至目前,白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49500股,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4、陆斌简历:

陆斌,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审计师。历任张家港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锦丰信用社办事员、会计、主任助理,本行锦丰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本行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行监事、审计稽核部总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

截至目前,陆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5、陶鹰简历:

陶鹰,女,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会计师,中级(金融)经济师,取得沪深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06年-2011年,历任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原SH.600273)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起,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陶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陶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7-029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顾晓菲女士主持。本公司应参会监事7名,实际参会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

选举顾晓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按规定须经银监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在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职责。

顾晓菲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下设两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监督委员会:黄和芳、陈富斌、陆斌、白峰为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黄和芳为主任委员。

(二)提名委员会:陈和平、顾晓菲、郁霞秋为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陈和平为主任委员。

第六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从其就任监事之日起正式履职。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简历

顾晓菲女士

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金属材料总公司派驻苏州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员,张家港物资储运总公司驻苏州中辰期货公司风险总监,中国银行张家港支行国际业务部、公司部大客户经理,本行计划信贷科信贷管理岗,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小微企业信贷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本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本行凤凰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现任本行凤凰支行行长。

截至目前,白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49500股,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陆斌先生

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审计师。历任张家港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锦丰信用社办事员、会计、主任助理,本行锦丰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本行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行监事、审计稽核部总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

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陶鹰女士

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会计师,中级(金融)经济师,取得沪深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1年-2016年,历任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原SH.600273)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起,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陶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陶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7-02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5日至2017年5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下午15:00起至2017年5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张家港农商银行七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自忠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0027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07526665股的41.494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9241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51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续聘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十三)审议通过了《董事选举办法》;

(十四)审议通过了《监事选举办法》;

(十五)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季颖、杨满平、黄勇斌、张平、朱建红、周建姝、王晓斌、陈建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新任董事任职资格须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其任职时间从获得核准之日起计算,连选连任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六)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兵、杨钧辉、汪激清、王则斌、肖维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须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其任职时间从获得核准之日起计算,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七)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陈富斌、郁霞